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，為我國第一所技術職業教育高等學府。建校之目的，在因應我國經濟與工業迅速發展之需求，以培養高級工程技術及管理人才為目標，同時建立完整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。本校校地約48公頃，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，現有大學部學生5,600位，研究生4,900位，專任教師420位。

本校自民國八十六年改名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，目前設有工程、電資、管理、設計、人文社會、應用科技及智慧財產學等七個學院，分別有機械工程、材料科學與工程、營建工程、化學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機工程、資訊工程、工業管理、企業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建築、工商業設計、應用外語及全校不分系等系及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管理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、應用科技研究所、醫學工程研究所、專利研究所及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等獨立研究所，此外尚有人文社會學科負責人文、社會、法律、音樂、環保類等課程之教學，以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以培養學生未來擔任中等學校工、商、管理、設計等科之合格教師，合計共有二十四個獨立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學科等教學單位，招收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。

本校大學部設有四年制、二年制及二年制進修部等三種學制；凡高職、高中畢業生，皆可以報考本校大學部四年制，而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等專科學校以上之畢業生，可以報考本校化學工程系、企業管理系及應用外語系大學部二年制。應用外語系設有二年制進修部學制，利用夜間及暑假期間上課。凡在本校大學部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皆授予學士學位。

本校自民國六十八年起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凡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，具有學士學位，或符合同等學力所規定資格者，都可以報考本校碩士班。此外，針對長期在社會就業且具碩士班報考資格人士，本校部分系所也設有碩士在職專班，提供回流教育管道。凡修畢各所規定學分，完成碩士論文並經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。

本校自七十一年起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，招生對象為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、或符合同等學力所規定資格者皆可以報考。自九十年起部分系所也開始招收博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凡修畢各所規定學分，完成博士論文並經考試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。

本校至今各系所畢業校友逾六萬人，工作地點遍佈全國各地。畢業校友中，除部分出國繼續深造外，大多數都能立即投身於國家建設行列中，貢獻所長。由於實作經驗豐富，理論基礎完備，工作態度認真，畢業校友皆深受服務單位的肯定。